

**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太平洋安信农险残疾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2021版）
附加丧葬费补贴保险条款**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残疾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2021版）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，主合同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；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，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都可以作为本附加保险的被保险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身故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负责给付丧葬费补贴保险金，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保险金额和保险费

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。保险费的收取按费率表的计算方式收取。

保险金申请

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(1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(2)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；
- (3) 被保险人的残疾人证；
- (4) 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，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，或火化证明。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，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。